## 格式二

臺北市 地政事務所 地籍資料檔案管理清冊

名	稱	數	量	單	位	備	註
I		 		 [		[	
主任	課	Į.	管理	造册			
中	華 民	國	年	J	1	日	

## 附註:

- 一、如有檔案資料遺失,應於「備註」欄詳細註明。
- 二、清册一式兩份,一份由管理人員作清查用,一份由主管課長留存。
- 三、每頁之間應加蓋騎縫印。